

# 赞皇县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7 类、69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 21 项	
1	1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2	2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3	3	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4	4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5	5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6	6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7	7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8	8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	9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0	1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1	1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	12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13	13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14	14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	15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16	16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7	17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8	18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9	19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0	20	对违反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1	2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7 项	
22	1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23	2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4	3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消毒或者销毁	
25	4	取缔非法采血、出售血液、组织卖血以及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提供脐带血行为	
26	5	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7	6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28	7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 4 项	
29	1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拨付、审核与监管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0	2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32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六、行政检查	共 27 项	
33	1	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	
34	2	对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监督	
35	3	对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6	4	对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37	5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38	6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39	7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	
40	8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1	9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42	10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	
43	11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	
44	12	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45	13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	
46	14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7	15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48	16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49	17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50	18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51	19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2	20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	
53	21	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54	22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55	23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56	24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57	25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	
58	26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	
59	27	计划生育药具监督管理	
	七、行政确认	共 3 项	
60	1	医疗机构校验	
61	2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进行考核	
62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校验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八、行政奖励	共 3 项	
63	1	对事迹突出医师、护士的表彰和奖励	
64	2	对在对口支援工作中表现突出医务人员、单位的表彰和奖励	
65	3	对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表彰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 4 项	
66	1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67	2	指导医疗机构进行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	
68	3	对医疗事故赔偿进行调解	
69	4	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办理	

# 赞皇县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

(共 7 类、69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p>《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给予处罚：</p> <p>（一）室内外卫生达不到标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经劝阻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三）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禁止吸烟活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四）不按规定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达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被监测单位拒绝监测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未依法登记注册，市爱卫办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爱卫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第十三条 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二）违反第十四条 第（二）款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重新监测的费用；损坏监测器具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 第一款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规定给予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376号令）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第二号）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能为因突发事件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三）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四）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五）未按规定接诊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	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病人的；(六)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的；(七)因违规操作导致交叉感染及其他医疗事故的。	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护士管理条例》《河北省中医药条例》《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院前急救管理办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河北省中医药条例》《中医诊所备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力。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职责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	县卫生健康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的处罚		<p>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p>	<p>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职责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p>	<p>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七十五：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p> <p>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p>	<p>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四十条；《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3 号）第十一条；《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53 号）第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 93 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实施〈中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 40 号公告）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第五十九至六十二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7 号, 2013 年修订）第七十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第三十六条：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p>	<p>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第三十七条：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p> <p>（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p> <p>（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第三十条；《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六条：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职责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	县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规定的处罚		<p>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保证人类辅助生殖</p>	<p>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技术安全、有效和健康发展，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和管理，保障人民健康，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各类医疗机构。第三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第二章 审批，第五条卫生部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医疗需求和技术条件等实际情况，制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划。第六条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p> <p>（二）具有与开展技术相适应的技术和设备；</p> <p>（三）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p> <p>（四）符合卫生部制定的《人类辅助</p>	<p>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的要求。第七条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 可行性报告；(二) 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床位数、科室设置情况、人员情况、设备和技术条件情况等）；(三) 拟开展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业务项目和技术条件、设备条件、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四)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规章制度；(五)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第八条申请开展丈夫精液人工授精技术的医疗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到前条规定的材料后，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在收到专家论证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发给批准证书；审核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对申请开展供精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衍生技术的医疗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初审意见，卫生部审批。第九条卫生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和材料后，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在收到专家论证报告后 4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发给批准证书；审核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第十条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卫生部的批准证书到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十一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每 2 年校验一次，校验由原审批机关办理。校验合格的，可以继续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校验不合格的，收回其批准证书。第三章 实施第十二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在经过批准并进行登记的医疗机构中实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第十三条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当符合卫生部制定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的规定。第十四</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条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当遵循知情同意原则，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涉及伦理问题的，应当提交医学伦理委员会讨论。第十五条实施供精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与卫生部批准的人类精子库签订供精协议。严禁私自采精。医疗机构在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时应当索取精子检验合格证明。第十六条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为当事人保密，不得泄露有关信息。第十七条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不得进行性别选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八条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供精人工授精医疗行为方面的医疗技术档案和法律文书应当永久保存。第十九条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对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人员进行医学业务和伦理学知识的培训。第二十条卫生部指定卫生技术评估机构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进行技术质量监测和定期评估。</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技术评估的主要内容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和社会影响。监测结果和技术评估报告报医疗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部备案。第四章 处 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二）实施代孕技术的；（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技术质量不合格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第五章 附 则第二十三条本办法颁布前已经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在本办法颁布后 3 个月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部按照本办法审查，审查同意的，发给批准证书；审查不同意的，不得再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第二十四条本办法所称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指运用医学技术和方法对配子、合子、胚胎进行人工操作，以达到受孕目的的技术，分为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人工授精是指用人工方式将精液注入女性体内以取代性交途径使其妊娠的一种方法。根据精液来源不同，分为丈夫精液人工授精和供精人工授精。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是指从女性体内取出卵子，在器皿内培养后，加入经技术处理的精子，待卵子受精后，继续培养，到形成早早期胚胎时，再转移到子宫内着</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床，发育成胎儿直至分娩的技术。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0 号）第四十条第（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 (三) (四) (五) 项、第四十一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第五十一条 第（三）项、（四）项、（五）项、（七）项、第五十二条（三）、（六）项</p>	<p>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力。</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职责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p>	<p>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规定的处罚		<p>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p>	<p>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职责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理。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p>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0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p>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职责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15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五十六条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p>	<p>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行政处罚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p>	<p>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第十三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8	行政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 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p>	<p>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一条 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p>			
19	行政处罚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 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p>	<p>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要求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取得《供水卫生许可证》将二次供水设施投入使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专业清洗消毒单位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供水、管水和清洗消毒的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上岗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二次供水设施专业清洗消毒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或未履行规定职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专业清洗消毒单位清洗消毒使用的除垢剂、净水剂、消毒剂不符合卫生要求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监测，发现水质达不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责令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供水，限期治理，并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p>	<p>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职责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p>	<p>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p>	<p>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p> <p>（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p> <p>（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p> <p>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第九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p> <p>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p>	<p>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p>（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p> <p>（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九条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22	行政强制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p>	<p><b>《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b>《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六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第三十五条</b>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p> <p>) 履行义务的方式；</p> <p>(二 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p> <p>)</p> <p>(三</p> <p>)</p> <p>的金额和给付方式；</p> <p>(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第六十三条</b>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六十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县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职责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3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强制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属于被污染的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场所、物品，应消毒或者销毁		<p>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p> <p>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p>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职责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p>	<p>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3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败行为的； 3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强制	取缔非法采血、出售血液、组织卖血以及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提供脐带血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 第 93 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 40 号公告）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理办法》（卫科教发〔1999〕第 247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3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行政强制	监督销毁用于实验	县卫生健康局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1、催告责任：对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p>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的，下达催告通知书。</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其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整改，并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未监督行政相对人及时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行政强制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赞皇县卫生健康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条例》第46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p>	<p>1、催告责任：对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下达催告通知书。</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同时，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有效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其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整改，并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的； 4、未及时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并组织各有关机构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强制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	1.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行政强制法》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	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现场。</p> <p>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p>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形的。</p> <p>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9	行政给付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拨付、审核与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p>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13号）四、工作职责“组织专家制定需紧急救治的急重危伤病的标准和急救规范；明确应急救助“三无病人”的医疗机构；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p> <p>2. 《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石卫规〔2019〕1号）第九条：基金支付申请和拨付。对每周期内符合救助基金支付条件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财政部门需在7个工作日内将核准的医疗费用直接拨付至各相关医疗机构。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可采取先部分拨付后结算的办法减轻医疗机构的垫资负担，具体由各地根据当地情况</p>	<p>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拨付、审核与监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p> <p>3. 对构成违法犯罪不移交公安机关的；</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自行制定。第十一条：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要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工作信息化管理，及时将救助信息录入国家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确保每一笔基金的应用、审核、拨付和核销工作可追溯。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每年度的6月8日和12月8日，将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支付申请审核通过情况及资金结余情况，报送县卫生健康局，同时抄报本级财政部门和市财政局。</p> <p>第十四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经办机构合理确定救助对象紧急救治期限，加强对医疗机构支付申请材料的审核，确保基金运行安全、收支平衡。财政、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应加强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不定期对经办机构、医疗机构救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弄虚作假、虚报漏报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30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的责任：依据国家年度任务指标与省财政厅 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发项目实施方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2. 督导检查责任：督导检查、指导市县乡3级项目执行情况； 3. 绩效评价责任：对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 责 任： 1. 没有制定实施方案； 2. 未开展督导检查的； 3. 未开展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p>	<p>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行政检查	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六条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全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其负责注册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不按照本办法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或者弄虚作假，以及不配合医师定期考核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经责令仍不改正的，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责任人有</p>	<p>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p> <p>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公安机关的；</p> <p>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第二十九条考核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两个考核周期以上的考核机构资格。（一）不履行考核职责或者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二）在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三）在考核过程中显失公平的；（四）考核人员索要或者收受被考核医师及其所在机构财物的；（五）拒绝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或者抽查核实的；（六）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条考核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按《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处理。第三十一条医师以贿赂或欺骗手段取得考核结果的，应当取消其考核结果，并判定为该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		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检查	对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卫医管发〔2009〕72号）第八条对口支援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制定对口支援工作总	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口支援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对口支援工作开展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体规划，协调、部署全国性的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对口支援工作，对各地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口支援工作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组织完成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达的对口支援任务。地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的对口支援工作，配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协调支援受援双方建立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指导受援医院落实对口支援任务，负责对口支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城市医院拒绝参加对口支援工作或未按要求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未按对口支援要求给予受援医院以应有支持的，由其主管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不得参加医院等级复核和评审。第三十三条因受援方原因未能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由主管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p>	<p>公安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督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p> <p>3. 对构成违法犯罪不移交公安机关的；</p> <p>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追究受援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p> <p>第三十四条“受援医院以对口支援为由，擅自开展未被核准的诊疗项目的，主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依法进行处理。</p> <p>第三十七条对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等违纪的行为，应当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35	行政检查	对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p>《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p> <p>其职责是：</p> <p>(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p> <p>(二)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p> <p>(三)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鉴定和效果评价；</p> <p>(四)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指导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卫生村镇，指导农村改水改厕，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消除病媒虫害和控制吸烟等工作；</p> <p>(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和</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进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4.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构成犯罪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科学研究；</p> <p>(六) 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p> <p>县级以上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城建、环保、工商、公安、旅游、交通、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告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实行分工负责制。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p>			
36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1.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职责是：</p> <p>(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p> <p>(二)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p> <p>(三)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鉴定和效果评价；</p> <p>(四)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指导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卫生村镇，指导农村改水改厕，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消除病媒虫害和控制</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控烟工作组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构成犯罪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吸烟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和科学研究； （六）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城建、环保、工商、公安、旅游、交通、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告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实行分工负责制。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2.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坚持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引导、严格管理的原则。鼓励创建无吸烟单位。		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35 号）第六十六条；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16 号）第二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2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废物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条；《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5 号）第四、三十一条；《强制戒毒办法》（国务院令 第 170 号）第三条；《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 号）第四条第二款；《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27 号）第三条第二款；《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41 号）第十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19 号）第四条；《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第 11 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9 号）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第三条第二款；《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 号）第三条；《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 号）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 号）第四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	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号)第六条;《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701号令)第六条;《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3号令)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六条;《河北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五条			
38	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第三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检查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0	行政检查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 第 93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44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卫科教发〔1999〕第 247 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2000 年省九届人大 16 次会议）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献血工作监督管理。《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第二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检查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9 号）第四条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检查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491 号）第四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06〕94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严格加强对医疗机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现场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并详细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发现其不具备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撤销其器官移植相应专业诊疗科目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3	行政检查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院前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 号）第四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国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检查	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县卫生健康局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的设置管理工作，对其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6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p>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四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精神卫生法》第八条；《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职责是：（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二）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三）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鉴定和效果评价；（四）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指导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卫生村镇，指导农村改水改厕，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消除病媒虫害和控制吸烟等工作；（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和科学研究；（六）</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县级以上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城建、环保、工商、公安、旅游、交通、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告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实行分工负责制。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47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二）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三）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四）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p>			
48	行政检查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p>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生部令第 91 号)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49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三条、第三十四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卫生监督工作职责，制定本规范。第二条 卫生监督是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辖区内学校的卫生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改进，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卫生行政执法活动。工作经费纳入公共卫生预算管理。本规范所指的学校是指依法批准设立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等学校。第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实施学校卫生监督指导工作，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任务，适用本规范。第二章 卫生监督职责 第四条 学校卫生监督职责：</p> <p>（一）教学及生活环境的卫生监督；</p> <p>（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p> <p>（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四）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的卫生监督；（五）学校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六）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的卫生监督；（七）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开展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监督指导工作；（八）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学校卫生监督任务。行使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时，应当根据各级各类学校卫生特点，突出中小学校教学环境、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等监督工作重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本规范要求。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职责：（一）制订全省（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市)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制度、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学校卫生监督综合评价情况,突出重点,确定日常监督内容和监督覆盖率、监督频次;(二)组织实施全省(区、市)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及相关培训,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监督机构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督查、稽查和年度考核评估;(三)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学校卫生日常监督;(四)负责全省(区、市)学校卫生监督信息管理及数据汇总、核实、分析及上报卫生行政部门,并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五)组织协调、督办本省学校卫生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六)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的申请,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审查工作;(七)组织协调涉及全省(区、市)学校卫生监督相关工作,承担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第六条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职责:(一)根据本省(区、市)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结合实际，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监督内容并组织落实；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监督培训工作；（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教学及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公共场所等卫生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的卫生监督；（三）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监督档案，掌握辖区内学校的基本情况 &amp; 学校卫生工作情况；（四）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违法案件的查处；（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工作监督信息的汇总、核实、分析及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并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六）设区的市对区（县）级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年度考核评估；（七）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开展本行政区域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审查工作；（八）承担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第七条</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设立学校卫生监督科（处）室，承担学校卫生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指定科室承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明确专人承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第八条 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制度，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有关学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定期开展学校卫生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问题及隐患；指导学校设立宣传栏，协助开展健康教育及相关培训。第三章 学校卫生监督内容和方法 第九条 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内容：（一）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情况；（二）黑板、课桌椅等教学设施的设置情况；（三）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第十条 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方法：（一）测量教室人均面积；检查教室受噪声干扰情况，核实噪声符合卫生标准情况；检查教室通风状况，测定教室内温度、二氧化碳浓度等，查阅室内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气质量检测报告，核实教室微小气候符合卫生标准情况；检查教室朝向、采光方向和照明设置，测定教室采光系数、窗地比、后（侧）墙反射比、课桌面平均照度和灯桌距离，核实教室采光、照明符合卫生标准情况；</p> <p>（二）检查课桌椅配置及符合卫生标准情况；检查黑板表面，测量黑板尺寸、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黑板反射比，核实教室黑板符合卫生标准情况；（三）检查学生厕所、洗手设施和寄宿制学校洗漱、洗澡等设施条件是否符合卫生要求，了解学生宿舍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测量学生宿舍人均居住面积。第十一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内容：</p> <p>（一）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二）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三）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第十二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方法：</p> <p>（一）查阅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及应急预案等资料；（二）查阅传染病疫情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和记录等资料；</p> <p>（三）查阅学生晨检记录、因病缺勤</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登记、病愈返校证明、疑似传染病病例及病因排查登记、学生健康体检和教师常规体检记录、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及补种记录、校内公共活动区域及物品定期清洗消毒记录等资料；（四）对发生传染病病例的学校，查阅传染病病例登记及报告记录、被污染场所消毒处理记录、使用的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等相关资料，核实学校传染病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第十三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内容：</p> <p>（一）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二）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三）学校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四）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五）学校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六）学校内供水水源防护情况。第十四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方法：</p> <p>（一）查阅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及水污染应急预案；（二）查阅水质卫生检测资料，检查学校饮用水供应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水质检测或采样送检；（三）查阅供水设</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施卫生许可证，供、管水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p> <p>（四）查阅供水设施设备清洗消毒记录；（五）查阅涉水产品的卫生行政许可批件；（六）检查学校内供水水源防护设施。第十五条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内容：（一）医疗机构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二）医疗机构持有有效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持有有效执业资质证书情况；（三）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第十六条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方法：（一）检查医疗机构、保健室设置及功能分区，查阅中小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相关资料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知识技能培训记录以及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二）查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执业资质证书，查阅开展学校卫生工作资料；（三）查阅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等制度，检查执行情况，核实疫情报告管理部门和</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专职疫情报告人员及依法履行疫情报告与管理职责的情况；检查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节，并查阅相关记录；查阅消毒剂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第十七条 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监督内容：（一）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二）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及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三）游泳场所水质净化、消毒情况；（四）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工作情况。第十八条 学校内游泳场所卫生监督方法：（一）查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二）查阅卫生管理制度，核实设立有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情况；（三）查阅水质净化、消毒、检测记录及近期水质检测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检测或采样送检；（四）检查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卫生状况，查阅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和检查记录；（五）查阅传染病和</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第十九条 学校预防性卫生监督内容：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监督指导并参与竣工验收。第二十条 学校预防性卫生监督方法：（一）查阅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查阅相关检测（评价）报告，核实建设项目符合卫生要求情况；（三）指定 2 名以上卫生监督员进行现场审查，核实学校选址；建筑总体布局；教学环境（教室采光、照明、通风、采暖、黑板、课桌椅设置、噪声）、学生宿舍、厕所及校内游泳场所、公共浴室、医疗机构等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情况，以及核查建设单位提交材料与现场实际的吻合情况，并出具相关意见。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学校卫生监督监测信息系统建设，组织分析辖区学校卫生监督监测信息，为制定学校卫生相关政策提供依据。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设置专（兼）职人员负责辖区学校卫生</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监督信息采集、报告任务，通过全国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及时、准确上报监督检查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学校基本情况信息。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卫生监督信息，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卫生监督机构，并抄送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p> <p>第五章 监督情况的处理</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实施学校卫生监督后，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被检查单位，针对问题及时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必要时通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学校落实整改措施；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结果通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辖区内学校卫生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逐级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p> <p>第六章 附则</p> <p>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所称保健室是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卫生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等工作的学校内设卫生机构。			
51	行政检查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2	行政检查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城镇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p>	<p>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生活饮用水的相关管理工作。《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175 号）第六条			
53	行政检查	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4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 33 号）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服务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63号）第四条、第三十一条；《赞皇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检查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p>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2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2018年04月04日进行了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p> <p>2.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8月15日卫生部令第5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 卫生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p>	<p>1. 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 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 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未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未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3.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6.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负责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7.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8.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9.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10.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检查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六条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全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和检查，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日常工作。	1. 告知责任：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 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未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未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 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8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任。	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检查	对计划生育药具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人口计生委 10 号令）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2013〕25 号）	1. 检查责任：对全省药具管理发放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机构整改完成后，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药具发放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5. 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6. 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 8. 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9. 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10.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校验	县卫生健康局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校验工作。</p> <p>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卫医发[2006]432号）第三十五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交的其他材料。第三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校验。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一）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二）限期改正期间；（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61	行政确认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进行考核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五章行政管理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下达通知单，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li> <li>3.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li> <li>4. 未依法下达通知单，或需备</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的未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的； 5.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确认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校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第33号)第十三条：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三年校验一次，校验由原审批机关办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理。经校验合格的，可继续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经校验不合格的，撤销其许可证书。		<p>认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3	行政奖励	对事迹突出医师、护士的表彰和奖励	县卫生健康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p> <p>2.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进行研究决定，并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奖励	对在对口支援工作中表现突出医务人员、单位的表彰和奖励	县卫生健康局	《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卫医管发〔2009〕72号）第三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对在对口支援工作中成绩突出、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进行研究决定，并表彰。</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li> <li>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li> <li>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5	行政	对妇幼卫	县卫生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一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社部门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奖励	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表彰奖励	康局	章总则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进行研究决定，并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其他类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	1. 审查责任：对申请《放射工作人员证》的人员考核情况进行审查。 2. 决定公布责任：对考核合格人员发放《放射工作人员证》。 3. 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的责任。	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 对《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工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对《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其他权利	指导医疗机构进行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	县卫生健康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二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应当根据情况指导医疗机构进行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工作，并可以组织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1. 立项责任：对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调查和控制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 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 在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其他权利	对医疗事故赔偿进行调解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351 号）第四十八条 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调解时，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并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计算赔偿数额。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调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项责任：对医疗事故赔偿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li> <li>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送审稿及其说明。</li> <li>3. 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li> <li>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进行公布。</li> <li>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li> <li>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li> <li>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li> <li>4. 在医疗事故赔偿调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5. 在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9	其他类	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办理	县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3 月 29 日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农村独生子女在参加本省中考、高考时，给予增加十分的照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